

**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子公司海利贵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审阅相关议案和资料、了解相关情况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下属子公司海利贵溪化工农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海利贵溪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海利贵溪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法则的规定，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；财务报表能够真实、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、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海利贵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李钟华



舒强兴



尹笃林



2019年7月12日